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2)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最多約33.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抵銷前)。

Maxx Capital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在391,597,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5%，其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確保供股完成後維持GEM上市規則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包銷協議，Maxx Capital、勞女士及本公司已協定，Maxx Capital及勞女士須就供股及包銷股份支付的總認購價首先以抵銷方式支付，全數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

抵銷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最多約為33.9百萬港元。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及經抵銷約24.2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8.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9.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0%作擴大香港及中國投資者關係業務之用；及(ii)餘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在不遲於最後交回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Maxx Capital、勞女士及本公司已協定，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方式支付，全數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不可撤銷承諾

Maxx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Maxx Capital於合共391,597,67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Maxx承諾，Maxx Capit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195,798,839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其全部及實益持有的391,597,678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391,597,678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Maxx Capital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i) 其將提出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過戶登記處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195,798,839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採取適當步驟，包括於供股完成後出售有關必要數目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的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

勞女士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勞女士於合共43,458,05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勞女士承諾，勞女士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彼將認購21,729,029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彼全部及實益持有的43,458,058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彼將不會出售43,458,058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勞女士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i) 彼將提出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過戶登記處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21,729,029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iv) 彼將促使Maxx Capital採取適當步驟，包括於供股完成後出售有關必要數目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的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上升超過50%，故供股毋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i)勞女士透過Maxx Capit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於391,597,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勞女士個人及實益於43,458,0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7%。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抵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包銷協議及抵銷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抵銷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勞女士、Maxx Capital及任何涉及或於抵銷及／或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抵銷及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供股、抵銷及包銷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抵銷及包銷協議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抵銷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籌集最多約33.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抵銷前)。Maxx Capital 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在391,597,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5%，其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確保供股完成後維持GEM上市規則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及勞女士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66,538,77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3,332,693.8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3,388,693.8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不少於999,808,16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多於1,016,608,16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15,7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少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121,3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多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配發的股份(即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減勞女士及Maxx Capital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認購之合共217,527,868股供股股份

抵銷前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33.9百萬港元

抵銷後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9.7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1,200,000股,將導致配發及發行額外5,600,00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其他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33,269,38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52.4%；
- (ii) 較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52.4%；
- (iii)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7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2.2%；
- (i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17.97%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股份0.217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 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51港元(根據最近期發佈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約34,244,000港元及666,538,7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96.1%。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0.0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市價；(ii)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就供股籌集之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合資格股東各有權按彼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21港元折讓約52.4%)時，除上文所述因素外，董事已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個月的平均成交量極低，股份於過往三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0股股份至80,000股股份，即並無成交量，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2%；(iii)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差強人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處於虧損狀態；(iv)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是為必要，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特別是當股份交投流通量淡薄，加上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未如理想。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折讓，經平衡考量後，董事(不包括(i)勞女士，彼於抵銷及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意見)認為認購價設於較收市價折讓，可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不遲於最後交回時限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納入海外股東(如有)至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包括該等海外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有3名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美國的海外股東。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該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逾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

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未能成功配售，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或可能沒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支付。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數額為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應繳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零碎部分。所有供股股份的零碎部分將會加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且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會於公開市場上出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

為有意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被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董事會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各自將獲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透過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所以為準備及管理額外申請安排（如打印額外申請表格及產生專業費用以進行及處理額外申請）而可能進行之額外工作為不合理。此外，鑒於本公司已實施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其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一段），因此供股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鑒於上述各項，加上獨立股東已獲授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供股（包括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條款發表意見，董事會認為，不允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控股股東Maxx Capital將擔任供股包銷商，因此本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規定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使有

關股東受益。在實施有關補償安排的情況下，概不會就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ii)因其他原屬於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倘未能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期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及(i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定額佣金費用20,000港元
- 配售價： 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配售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先決條件： 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方為作實(以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作條件除外)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竭盡所能促使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而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也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也可能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如有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則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與配售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確認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參與篩選及選擇與未獲認購股份有關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照現行市

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因此供股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及勞女士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及彼等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Maxx Capital

Maxx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Maxx Capital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391,597,6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5%

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 115,7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少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121,3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多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配發的股份(即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減Maxx Capital及勞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認購之合共217,527,868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 根據包銷協議, Maxx Capital(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之供股股份(同意將由Maxx Capital及勞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因此, 供股獲悉數包銷
- 包銷佣金 : 根據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 方告作實: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以其他方式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包銷商之職責變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因其條款而被終止；
- (f)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及
- (g) Maxx Capital及勞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作出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在進行供股的情況下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iii)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的任何情況變化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呈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任何聯交所連續十(10)個以上營業日期間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批准發表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的任何暫停買賣情況，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承諾：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並無變成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銷承諾

Maxx承諾

根據Maxx承諾，Maxx Capit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195,798,839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其全部及實益持有的391,597,678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391,597,678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Maxx Capital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i) 其將提出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過戶登記處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195,798,839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採取適當步驟，包括於供股完成後出售有關必要數目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的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

勞女士承諾

根據勞女士承諾，勞女士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彼將認購21,729,029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彼全部及實益持有的43,458,058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彼將不會出售43,458,058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勞女士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i) 彼將提出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過戶登記處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21,729,029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彼將促使Maxx Capital採取適當步驟，包括於供股完成後出售有關必要數目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的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為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勞女士(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勞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最多為3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股東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4.2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仍然尚未償還。

根據包銷協議，Maxx Capital、勞女士及本公司已協定，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

方式支付，全數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儘管供股已獲悉數包銷，抵銷該等總認購價的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以及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分別(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低金額將為約21.8百萬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其供股下的全數配額)；及(i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高金額將為約24.2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承購)。

抵銷完成須遵守與供股相同的條件，將與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供股股份同時進行。

進行抵銷之理由

董事認為抵銷將使本集團能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全部股東貸款及將讓本集團減少其資產負債水平。

抵銷乃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axx Capital(作為包銷商)之間的公平磋商後協定。倘供股中並無抵銷安排，Maxx Capital將根據供股有約19.6百萬港元額外現金流出，此將影響Maxx Capital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之意願。鑒於Maxx Capital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以及股東貸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抵銷安排乃公平合理。經計及(i)供股中抵銷安排乃影響Maxx Capital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之意願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及(ii)股東貸款到期日，董事認為抵銷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Maxx Capital及勞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抵銷及包銷協議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事件	二零二三年
刊發供股之公告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 六月六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六月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六月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九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宣佈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結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項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述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提供財經資訊；(ii)廣告及財經公共關係服務(包括多媒體業務)；(iii)專注於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的證券業務；(iv)貸款業務；及(v)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儘管投資者關係業務於期內繼續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的持續影響，惟隨著COVID-19疫情受控，且相關防疫限制亦逐步解除，本公司預期，投資者關係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溢利來源。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推動及擴大香港及中國的投資者關係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增聘人員、購置資訊科技設備及提供儲備作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仍然維持虧損狀態，加上本集團上述的拓展計劃，董事會認為，讓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及營運資金，藉以維持其於市場內之競爭力，乃屬必要。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抵銷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最多約為33.9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及經抵銷約24.2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8.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9.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預期將約為0.0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0.0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0%作擴大香港及中國投資者關係業務之用；及(ii)餘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公司曾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及(iii)公開發售作為相較於供股的集資替代方案。然而，配售將僅可提供予若干承配人，而債務融資則將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之負債負擔。董事會認為，額外債務融資會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

債比率，亦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供股的方式籌集資金將即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相較於供股對股東較為不利，原因為當股東無意承購其供股下的配額，彼等可出售彼等所獲分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利，對股東具有彈性。

供股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除(i)勞女士；及(ii)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由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 購其供股下的全數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 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 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 則除外；及(b)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已根據未獲 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 方)(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 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 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 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 三方承購該等未獲認購股 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 份為Maxx Capital所承 購)(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勞女士	43,458,058	6.52	65,187,087	6.52	65,187,087	6.52	65,187,087	6.52		
Maxx Capital (附註1)	391,597,678	58.75	587,396,517	58.75	587,396,517	58.75	703,138,036	70.33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052,000	7.06	70,578,000	7.06	47,052,000	4.71	47,052,000	4.71		
王源先生	39,000,000	5.85	58,500,000	5.85	39,000,000	3.90	39,000,000	3.90		
獨立承配人	—	—	—	—	115,741,519	11.58	—	—		
公眾股東	145,431,038	21.82	218,146,557	21.82	145,431,038	14.55	145,431,038	14.55		
總計	<u>666,538,774</u>	<u>100.00</u>	<u>999,808,161</u>	<u>100.00</u>	<u>999,808,161</u>	<u>100.00</u>	<u>999,808,161</u>	<u>100.00</u>		

附註

1. Maxx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當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及承配人數量獲確認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3.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承購，於供股完成後，231,483,038股股份將由公眾股東持有，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15%，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25%。有鑒於此，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於所有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的相關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包銷商承諾於供股完成後出售有關必要數目的股份，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調整。因此，所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 直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已承購其供股下的全數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 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其根據供股下 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 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 外；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 第三方)(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 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其根據供股下 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 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 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該 等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 承購)(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勞女士	43,458,058	6.52	43,458,058	6.41	65,187,087	6.41	65,187,087	6.41	65,187,087	6.41
Maxx Capital(附註1)	391,597,678	58.75	391,597,678	57.78	587,396,517	57.78	587,396,517	57.78	708,738,036	69.72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052,000	7.06	47,052,000	6.94	70,578,000	6.94	47,052,000	4.63	47,052,000	4.63
王源先生	39,000,000	5.85	39,000,000	5.75	58,500,000	5.75	39,000,000	3.84	39,000,000	3.84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	—	11,200,000	1.65	16,800,000	1.65	11,200,000	1.10	11,200,000	1.10
獨立承配人	—	—	—	—	—	—	121,341,519	11.94	—	—
公眾股東	145,431,038	21.82	145,431,038	21.46	218,146,557	21.46	145,431,038	14.31	145,431,038	14.31
總計	666,538,774	100.00	677,738,774	100.00	1,016,608,161	100.00	1,016,608,161	100.00	1,016,608,161	100.00

附註

1. Maxx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當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及承配人數量獲確認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3.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承購，於供股完成後，243,151,038股股份將由公眾股東持有，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88%，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25%。有鑒於此，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於所有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的相關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包銷商承諾於供股完成後出售有關必要數目的股份，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調整。因此，所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有1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可予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上升超過50%，故供股毋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i)勞女士透過Maxx Capit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於391,597,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勞女士個人及實益於43,458,0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7%。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抵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包銷協議及抵銷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抵銷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勞女士、Maxx Capital及任何涉及或於抵銷及／或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及於抵銷及／或包銷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抵銷及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供股、抵銷及包銷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抵銷及包銷協議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抵銷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由董事會成立，旨在就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就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勞女士及Maxx Capital；(ii)涉及或於抵銷及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及(iii)於抵銷及包銷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以外的股東，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須放棄就批准供股、抵銷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有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者關係業務」	指	本集團之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不可撤銷承諾」	指	Maxx承諾及勞女士承諾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回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供股項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勞女士承諾」	指	勞女士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勞女士承諾」一段
「Maxx Capital」或「包銷商」	指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根據包銷協議供股的包銷商，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Maxx承諾」	指	Maxx Capit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Maxx承諾」一段
「勞女士」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玉儀女士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有11,200,000份由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及歸屬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Pablos International」	指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配售代理」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協定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之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該等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現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333,269,38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抵銷」	指	就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因供股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的認購價抵銷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貸款協議，由勞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最多為30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4.2百萬港元，且於本公告日期仍然尚未償還
「指明事件」	指 在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且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倘該事件或事項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將使包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確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15,7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少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121,3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多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配發的股份(即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減Maxx Capital及勞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認購之合共217,527,868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將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所有尚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配售惟承配人仍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付款的有關未獲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